



工程合約的判授及管理

建造業如出現貪污，導致不合規格的工程，將嚴重威脅市民的安全、打擊市民的信心。儘管貪污行為對建造業所造成的損害難以量化，但其中的不良影響卻具有侵蝕性，除了增加營運和物料成本外，還會打擊士氣，損害整個業界的形象。

過往的貪污個案顯示，甄選工程合約承建商的過程容易出現貪污。存心不良的員工可能收受投標者的賄賂，作為披露其他標書資料的報酬。顧問公司的駐工地人員亦可能與承建商的僱員串謀，隱瞞偷工減料的情況或進行不必要的工程更改，以致增加工程費用。

本《防貪錦囊》旨在就工程合約的判授和管理，向機構提供一套使用簡便、內容由淺入深的指引，並建議防貪措施以減低貪污風險。個別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機構組織、可用資源、風險承擔能力，以及任何適用於有關工程項目的法規，對建議措施加以修訂。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會因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免費、保密及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該組亦會就如何有效實施本《防貪錦囊》內的防貪措施提供意見，以切合個別機構的具體需要。如需更多資料，請以下列方法與私營機構顧問組聯絡：





電話 : 2526 6363

傳真 : 2522 0505

電郵 : asg@cpd.icac.org.hk

如何使用本《防貪錦囊》

為提供簡便快捷的參考，本《防貪錦囊》運用以下多種標記，方便使用者找出所需資料：

	參考指引 - 標準的紀律守則、程序指引或工作手冊，以便參考
	表格範本 - 列載範本以供採用
	法例 - 節錄相關法例
	指針 - 交互參照《防貪錦囊》的其他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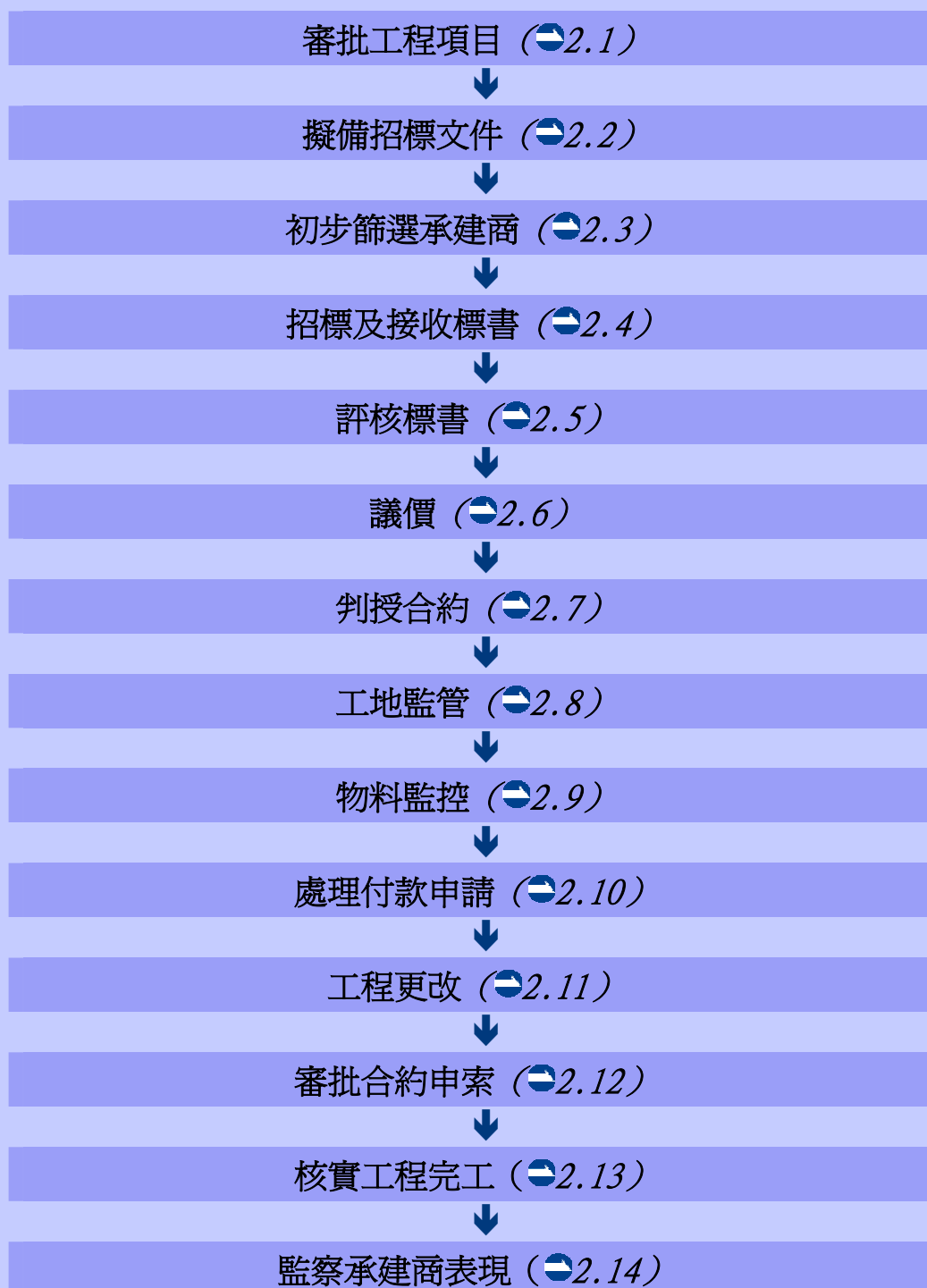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 主要程序	1
第二章 - 建議常規清單	
2.1 審批工程項目	2
2.2 擬備招標文件	2
2.3 初步篩選承建商	4
2.4 招標及接收標書	4
2.5 評核標書	6
2.6 議價	7
2.7 判授合約	7
2.8 工地監管	8
2.9 物料監控	10
2.10 處理付款申請	11
2.11 工程更改	11
2.12 審批合約申索	12
2.13 核實工程完工	12
2.14 監察承建商表現	13
附錄	
一 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14
附件 - 遵守反圍標條款聲明書	
二 紀律守則範本	16
附件 一 -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附件 二 - 接受饋贈申報表	
附件 三 - 利益衝突申報表	
三 合約文件中的道德承擔條款	25
附件 - 遵守道德承擔條款聲明書	

1 主要程序

以下是一些在工程合約判授及管理方面的主要程序，每個程序的建議監控措施詳載於第二章（相關段落見下表）。



2.1 審批工程項目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 管理層
- 成立工程項目小組，負責監督工程合約的判授和管理。小組成員須具備有關專業和技術知識。
 - 規定工程項目小組成員在判授及管理工程合約的程序中，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工程項目
小組

- 考慮工程項目是否必需及訂定所需的工程範圍。
- 評估是否需要聘用顧問，並提供理據。

（有關甄選及管理工程顧問的監控措施，請參閱《「工程顧問管理」防貪錦囊》。）

- 管理層
- 審批工程範圍和聘用顧問申請。

2.2 擬備招標文件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保密承諾

- 管理層
- 規定參與擬備招標文件及評核標書工作的工程項目小組成員和顧問的僱員，須以書面承諾：
 - 將一切標書資料（包括所接獲標書的詳情），以及任何與招標程序有關的敏感或機密資料保密。
 - 避免在未獲授權情況下披露資料，或使用任何標書資料謀取私利。

工程項目
小組／顧問

工程規格

- 清楚訂明所需工程的範圍和標準（例如制定終飾和設施明細表）、施工和竣工日期、質量控制規定等。
- 除非有合理理據，應避免將物料品牌列入工程規格裡。對涉及龐大金額或數量的物料採購，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批核使用指定品牌的建議。

誠信與反圍標條文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反貪及反圍標條文（[附錄一](#)），以及規定投標者在提交的投標文件中，須包括一份聲明書，表示願意遵守反圍標條文（[附錄一的附件](#)）。

道德承擔

- 規定承建商應承諾奉行道德操守，向員工發出紀律守則（[附錄二](#)）或道德指引。
- 紀律守則須包括以下內容：
 - ◇ 機構或公司的核心價值和使命（如有），以及其反貪立場。
 - ◇ 規管員工提供、索取及接受利益和款待的政策，內容可參照《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附錄二的附件一](#)）。
 - ◇ 申報接受饋贈（[附錄二的附件二](#)）、申報利益衝突及處理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附錄二的附件三](#)）。
 - ◇ 職員從事外間工作或兼職的政策與審批程序（如適用）。
 - ◇ 保護及使用機密或專有資料的規則。
 - ◇ 使用公司汽車、電腦等資源的規定，以及其處置方式。

2.3 初步篩選承建商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 | | |
|---------------|---|
| 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篩選合資格承建商以進行招標的方法（例如大型工程項目可透過投標資格預審，小型工程項目則可透過編製承建商名單的方式）。 □ 訂明篩選承建商的最低數目，確保招標程序具足夠競爭性。如獲選承建商數目少於所訂的最低數目，規定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須詳細記錄理由。 |
| 工程項目
小組／顧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大型工程項目，可透過公開邀請承建商遞交意向書的方式，進行初步篩選程序。 □ 對於小型工程項目，可經由工程項目小組的推薦、相關部門的提名或搜尋刊登在相關政府部門網站的承建商名單（例如由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¹及由屋宇署備存的註冊承建商名冊²），以編製一份數目合理的承建商名單。 □ 預先制定初步篩選的標準，例如相關經驗、過往表現、公司架構等，並邀請已表達意向或列於名單上的承建商提交所需資料，作初步評核。 □ 按照預定標準篩選合資格的承建商參與投標。 |
| 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批核已獲預審的承建商名單。 |

2.4 招標及接收標書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投標簡介會

- | | |
|---------------|--|
| 工程項目
小組／顧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需要舉行投標簡介會，應邀請所有獲篩選的承建商在同一時間出席。 □ 避免為個別承建商舉行投標簡介會，以免引起偏私之嫌。 |
|---------------|--|

¹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載於發展局的網頁內(<http://www.devb.gov.hk/>)。

² 註冊承建商名冊上載於屋宇署的網頁內(<http://www.bd.gov.hk/>)。

招標資料

- 向所有獲篩選的承建商提供相同資料，例如招標文件、投標表格、截標日期等。
- 在回應投標查詢時，應確保向所有投標者發放相同的招標資料，以示公允。
- 如需承建商講解標書內容，應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有關要求，並須給予所有投標者相同的講解機會(➡2.5)。
- 提供充足時間（最少兩星期或根據工程項目的複雜性提供更長時間），讓投標者擬備標書。

標書評估方法

- 如標價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應採用雙封套投標制度³評審標書，以及規定投標者須呈交標書正副本各一份（副本應保留作日後審核之用）。
- 在招標文件中列出預先釐定的甄選準則和分數比重，避免投標者循不當途徑取得有關資料。

標書保安

- 為防止洩漏標書內容，應採取下列措施：
 - ✧ 規定投標者須將標書投進雙重上鎖的投標箱中，標箱鎖匙由不同員工保管。
 - ✧ 委派獨立小組監察開啓標箱的過程。
- 如標書並非一式兩份，應將招標文件複印，以便日後進行審核。
- 為公平起見，遲交標書一般不予接受，並應原封退還投標者。
- 倘若管理層在特別情況下以充分理由審批，遲交的標書方可接受。

³ 根據雙封套投標制度，投標者須分別將技術方案（包括建議的承建商工程項目小組、項目設計與工程圖則、建議的工程及物料一覽表）及標價方案放入不同的密封信封內。標書的技術方案和標價方案會按照計分制度，並以分數比重，例如 40:60，作出評審。

2.5 評核標書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標書評審小組

管理層

- 成立標書評審小組，由具備所需技術知識的工程項目小組成員或顧問的職員組成，以評核標書及作出推薦。
- 盡量邀請另一部門的獨立人員加入標書評審小組，以加強監察與制衡。

標書講解

標書評審小組

- 提醒投標者不得利用標書講解的場合修改標書的技術方案或披露當中的標價方案。
- 標書評審小組成員須遵守規定，不得在標書講解的場合披露其他投標者的技術優勢資料。

標書評估

- 如採用雙封套制度評估標書，應在完成技術評估後才開啓標價方案。
- 規定標書評審小組成員須按照預先釐定的評估標準對標書進行獨立評審，然後才計算總得分。
- 推薦得分最高或符合要求而標價最低的標書。否則，須以書面詳細記錄理據。
- 規定標書評審小組須妥善記錄及保留評審結果直至所定期限完結為止（例如兩年）。

管理層

- 審核所有標書並批核標書評審小組的推薦。

2.6 議價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 管理層**
- 在甄選承建商的程序完成後決定應否進行議價。如有需要，應委任由至少兩名人員組成的議價小組進行議價。
 - 決定應否與獲選承建商或其他投標者進行議價。
 - 設定議價的參數或底線。
 - 指示議價小組成員不得：
 - ✧ 在議價中透露可獲進一步考慮的標價。
 - ✧ 在與超過一名承建商進行議價的情況下，洩露其他標書的資料。
- 議價小組**
- 議價工作應在正式場合和按既定參數／底線進行。
 - 詳細記錄議價過程的重點，以便日後作審核之用。
 - 規定承建商須在議價後以書面形式提交一個最後及最佳的標價，以確實其開價。
- 標書評審小組**
- 推薦最佳標價，以作批核。
- 管理層**
- 在議價後對最佳標價進行審批。

2.7 判授合約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合約條款中的誠信條文

- 工程項目小組／顧問**
- 在合約條款加入誠信條文(📌附錄三)，規定承建商須承諾奉行道德操守，並規定承建商在申請工程付款時(➡2.9)，須提交一份承諾會遵守有關條文的聲明(📌附錄三的附件)。

合約判授

- 盡早將甄選結果通知所有獲選及落選承建商，免其猜疑。

定期合約

管理層

- 制定向承建商批出工程訂單的程序，其中須訂明批核人員的職級和記錄發出工程訂單的原因以供上級檢查。
- 訂定指引，監管批出緊急工程訂單及在特殊情況下不能依循一般批核程序批出的工程訂單。
- 採取監控措施，查察有否分拆工程訂單，以繞過審批要求的不當行為(如規定工程項目小組成員須定期就批出工程訂單事宜撰寫管理報告，以便查察是否有任何類似工程項目在同一地點以及在一段較短的時期內多次進行)。

2.8 工地監管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駐工地人員

管理層

- 成立駐工地人員小組，當中包括機構內部具經驗的技術人員和專業人員或由顧問聘請的人員，負責進行工地監管。

工地質素監管計劃

- 制定工地質素監管計劃，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 須進行檢查的工程項目一覽表。
 - ✧ 檢查的頻率(如打樁工程等涉及樓宇安全的工程項目應進行全面檢查，而其他如終飾工程等項目可進行定期檢查)。
 - ✧ 負責檢查的駐工地人員的職級。
 - ✧ 收到承建商通知後必須完成檢查的時限。

分判商管理計劃

- 限制多層分判，尤其是打樁工程等涉及樓宇安全的重要項目。
- 規定承建商於合約生效後須遞交一份分判商管理計劃書，並按需要進行定期更新。分判商管理計劃書的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重要資料：
 - ◇ 分判工程項目的範圍。
 - ◇ 分判商的甄選準則。
 - ◇ 由承建商聘請，負責直接監督和管理分判商的人員的資格和職責。
 - ◇ 監督和評核分判商工程計劃、質量、安全及環保成效的建議措施。
 - ◇ 各層分判商的資料。

施工通知

駐工地人員

- 規定承建商須在施工前向駐工地人員提交通知書（例如要求進行檢查的表格）。

檢查記錄

- 擬備一份清單以記錄檢查的細節，其中應包括下列重要資料：
 - ◇ 檢查的時間。
 - ◇ 所檢查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詳情。
 - ◇ 檢查的結果，包括檢查所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為及不合規格的工程。
 - ◇ 要求承建商修正任何不合規格工程的指示。
 - ◇ 負責進行檢查人員的姓名及簽署。
- 保存足夠的照片作記錄，以證明檢查的結果真實無誤。

督導檢查

- 進行督導檢查，核實由下級駐工地人員負責的檢查結果。

管理報告

- 定期撰寫管理報告，匯報工程進度和質量，以及涉及承建商的任何嚴重違例或違規行為。

管理層

- 考慮紀律處分嚴重違規的承建商(➡2.14)。

2.9 物料監控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物料審批

管理層

- 制定程序指引，審批承建商提交的建築物料。該指引須包括以下各項內容：
 - ◇ 負責審批各種終飾物料(例如瓷磚)和結構物料(例如混凝土)的授權人員。
 - ◇ 處理物料審批的期限。

工程項目小組／顧問／駐工地人員

- 按照規格要求和既定程序檢驗和審批建築物料。
- 就長期懸而未決的物料審批個案定期編製管理報告，列明相關原因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 盡量在工地保留一份已獲批核的物料樣本，以供駐工地人員參考。

物料交收

駐工地人員

- 如有需要，在運送到工地的建築物料中抽取樣本，以便在物料使用前進行品質控制測試。
(有關品質控制測試的監控措施，請參閱《「**建造業品質控制測試**」**防貪錦囊**》。)
- 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運送到工地的物料型號和產地真確無誤(例如透過與供應商或製造商聯絡，以核實物料的真確性)。

2.10 處理付款申請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向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發出處理付款申請的指引，確保不同的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的做法一致和符合合約中的付款條文。
- 上述指引須包括以下各項內容：
 - ◇ 負責審批承建商付款申請的授權人員。
 - ◇ 處理付款申請、以及向承建商付款的期限。
 - ◇ 評估承建商所報稱的完工進度，以進行工程付款的方法(例如分階段付款或按工作進度付款)，特別是處理中期款項申請的安排，以避免多付款項予承建商。
- 規定承建商申請款項時，須提供賬目詳情。

駐工地人員

- 核實承建商就已完成的項目提出的付款申請。

支出報告

工程項目小組／顧問

- 定期編製與合約有關的支出報告，詳列最新的工程項目開支預算、中期付款和支出總額，以供管理層參考。

2.11 工程更改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列明審批工程更改的程序及授權人員的職級及其審批工程更改的財務上限。
- 向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發出指引，以進行評估工程更改所涉及的款項，如合約中有類似的工程項目，可參考該工程項目的價目以按比例的方式評估，否則應採用市價評估工程更改所涉及的款項。
- 如有需要，成立獨立委員會，監管工程更改的審批。

工程項目小組／顧問

- 以書面形式說明需要發出工程更改命令的理由。
- 詳細記錄工程更改所涉及款項的評估，例如參照其他類似工程項目。
- 定期就工程更改事宜，撰寫管理報告，包括涉及的時間和款項。

管理層／獨立委員會

- 審批估計超出指定數額(例如三十萬元)的工程更改。

2.12 審批合約申索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就如何審批合約引致的申索制訂程序指引(例如延長竣工期申索，虧損或開支申索)。
- 就審批承建商的申索，指明審批人員的職級及其可審批的財務上限。
- 制訂一套解決糾紛的機制(例如調停、仲裁及訴訟)以處理由合約引起的糾紛。

工程項目小組／顧問

- 審批合約申索時須嚴格遵守合約條款及既定的程序指引。
- 書面記錄審批的詳情和理由。
- 依照既定的機制解決糾紛，過程須記錄在文件上以便日後審核。
- 就顧問對合約申索作出的審批，顧問須徵詢管理層或工程項目小組的意見。

2.13 核實工程完工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指明獲授權核實工程完工的人員的職級。

- 訂明回覆承建商申請工程完工證明書的時限(即在指定時限內核准工程已完工或不接納有關工程，並說明理由)。

駐工地人員

- 接獲承建商遞交的完工通知書後，與相關部門和承建商的代表作聯合檢查。

有輕微欠妥之處的工程項目

- 向承建商簽發完工證明書，列明所有輕微欠妥之處和修正時限。

有重大欠妥之處的工程項目

- 拒絕承建商的申請，並說明理由，當中必須包括在核准工程完工前應作修正的重大欠妥之處或需要完成的未完工程。

2.14 監察承建商表現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設立機制，由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定期就承建商的表現或欠妥之處作出匯報。
- 制定程序，對表現欠佳的承建商採取相應行動，例如向持續表現欠佳的承建商發出口頭勸告、書面通知或警告。
- 如有需要，設立一個資料庫，詳載個別工程合約的細節、工程範圍和承建商的工作表現，以供日後甄選承建商之用 (➡2.3 至 2.5)。
- 規定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在日後的甄選承建商過程中，須參考有關承建商表現欠佳的評核報告 (➡2.3 至 2.5)。

工程項目小組／顧問

- 定期及在工程合約完結時，呈交工程進度和承建商表現報告，供管理層參閱。報告應包括所有向承建商發出的通知或警告，並視乎需要建議制裁行動。

管理層

- 採取制裁行動，例如暫停邀請有關承建商競投新的工程合約，或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終止與該承建商的合約。

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提供酬金

-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
-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A)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反圍標

- (C) 在[**業主名稱**]（以下稱為業主）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業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文，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D) 本條文的第(C)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E) 投標者須向業主提交一份按附件(見**附件**)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遵守反圍標條款聲明書

致： [業主的名稱]

敬啟者：

第[]號合約

[本人／我們]¹，[投標者的名稱]²，地址為[投標者的地址]²謹此提述[本人／我們]¹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我們]¹ 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¹ 並未：

- 向[業主的名稱]（以下稱為業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¹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業主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¹ 不會：

- 向業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¹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我們]¹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人／我們]¹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本人／我們]¹ 的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代表投標者簽署）³

1. 刪除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引言

1. 誠實、廉潔、公平是（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爲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¹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紀律守則列出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爲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的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防止賄賂條例》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董事或職員如未經僱主或主事人（即本公司）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爲他作出任何與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爲或優待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利益，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的全文及「利益」一詞的釋義，請參閱**附件一**。）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的政策是禁止董事及職員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1)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或
- (2)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____元；或
- (3)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或
- (4) 董事或職員代表本公司以公職身分獲贈只具象徵價值的禮物或紀念品。

¹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除第 3(1)及(2)段所指饋贈外，董事及職員均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利益。

4. 所有在 3(4)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件二**)向(核准人員)²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物品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5.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禮物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款待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帳目及其它文件

9.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² 請於紀律守則及表格裡訂明核准人員的名字及職位。

遵守香港及其它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董事或職員在辦理本公司事務時，必須遵守所有本港及其它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例。

利益衝突

1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或職員不得濫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董事或職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屬、親戚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和個人利益。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件三)向(核准人員)申報。

1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1)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2)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3)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4) 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使用本公司資產

13.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資料保密

14.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賣出)。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必須時刻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外間兼職

15. 任何全職職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

與供應商、承包商及顧客的關係

賭博活動

16.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包括搓麻將。

貸款

17.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據其行業訂立董事及職員在處理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它生意夥伴的事務時的行為指引。]

遵守紀律守則

18. 本公司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紀律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19.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20.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

(公司名稱)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表格甲

(公司名稱)
接受饋贈申報表

甲部 - 由獲饋贈職員填寫

致： (核准人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 (業務 / 私人)：

經已/將會獲饋贈的場合：

饋贈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由獲饋贈職員保留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與本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送贈慈善機構

() 退回饋贈人

() 其他 (請注明)：

(獲饋贈職員姓名)

(職銜)

(日期)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獲饋贈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獲饋贈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公司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表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潛在*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處理招投標事宜)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表回條

你在 _____ (日期) _____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表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唯必須維護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 (請注明)： 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道德承擔

保密資料

- (A) 除為本合約目的外，承建商不得使用或洩露[**業主名稱**]（以下稱為業主）在本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就本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或代理人或分判商所披露的任何資料須嚴格保密，並須按「必需知道」的基準披露，且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披露。承建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確保該等人士、代理人或分判商不會就本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承建商須就承建商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業主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法律費、專業及其它開支，對業主做出彌償，並使業主獲得彌償。

防止賄賂

- (B)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承建商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申報利益

- (C) 承建商須要求其參與本合約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承建商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承建商須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申報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D) 承建商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僱員參與除履行本合約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承建商亦須要求其分判商及代理人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的方式對其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 (E) 承建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的方式）確保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了解本條款中的規限。

承建商聲明

- (F) 承建商亦須簽署及提交一份由業主訂明或批准的格式（*附件*）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A)、(B)、(C)、(D)及(E)分條中所述的道德承擔規定。若承建商未能提交要求的聲明，則業主有權扣留付款，直至承建商提交該等聲明為止，而承建商在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A)、(B)、(C)、(D)及(E)分條有關保密資料、防止賄賂及申報利益方面的規定，承建商及其為履行本合約下的職責而僱用的分判商須向業主呈交向其員工頒發的紀律守則。

遵守道德承擔條款聲明書

致：[業主名稱]

合約編號：.....

標題：.....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合約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業主或代表業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承建商名稱）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日期）



防止貪污處

廉政公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